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单位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事项	美国硅谷联络处、美国华盛顿联络处、加拿大多伦多联络处			
预算金额	第 1 标段美国硅谷联络处预算 200 万人民币; 第 2 标段美国华盛顿联络处预算 200 万人民币; 第 3 标段加拿大多伦多联络处预算 200 万人民币;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郝岩峰	职称/职务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国家博物馆	联系电话	13801265020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603070515		
	<p>① 此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首次 2019 年 1 月 9 日进行过二次公开招标, 但投标文件不足三家, 做了流标处理。(第一至第三标段)</p> <p>② 做了标, 具备在北京地区设标与主机标, 能够开展此次内容建设,</p> <p>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款之规定从唯一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和第三十九条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与供应商遵守本法规定的原则, 在证据证明采购项目属性和能够提前完成此项目并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p> <p>按以上规定要求同意,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院 7 号楼 10-14 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姓名: 郝岩峰 日期: 2019.2.11.</p>			

填表要求:

- 1、应邀请 3 名以上熟悉采购项目相关技术的专家进行论证。
- 2、采购事项复杂的可以增加清单作为附件。
- 3、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关系利害关系, 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 4、专家论证意见主要包括技术性能分析, 阐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并以文字形式载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信息。
- 5、专家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 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 属于无效意见, 不作为审核依据。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单位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事项	美国硅谷联络处、美国华盛顿联络处、加拿大多伦多联络处			
预算金额	第 1 标段美国硅谷联络处预算 200 万人民币； 第 2 标段美国华盛顿联络处预算 200 万人民币； 第 3 标段加拿大多伦多联络处预算 200 万人民币；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林 飞	职称/职务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中国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联系电话	13126850421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41208237X		
	<p>该项目已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 月 9 日两次招标采购。但投标方不足三家只能做“流标”处理。</p> <p>经了解该项目的内容和要求较严格，一定是具备在这些地区已有常住机构，能够开展所需技术内容的较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和规定 建议将该三个项目的三个标段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p> <p>我对该标段的招标文件，即：2019 年中关村海外联络工作支持资金项目（第 2 标段）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要求没有意见。</p> <p>同意：单一来源单位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 北京市海港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0-14 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姓名： 林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论证意见</p>			

填表要求：

- 1、 应邀请 3 名以上熟悉采购项目相关技术的专家进行论证。
- 2、 采购事项复杂的可以增加清单作为附件。
- 3、 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关系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 4、 专家论证意见主要包括技术性能分析，阐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并以文字形式载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信息。
- 5、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单位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事项	美国硅谷联络处、美国华盛顿联络处、加拿大多伦多联络处			
预算金额	第 1 标段美国硅谷联络处预算 200 万人民币； 第 2 标段美国华盛顿联络处预算 200 万人民币； 第 3 标段加拿大多伦多联络处预算 200 万人民币；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葛中一	职称/职务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国际商会	联系电话	18611015315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9022235X		
	<p>本项目第一次公开招标采购时，在第一标、第二、第三标段都仅有中关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投标应标；在 2019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重新公开招标活动中，仍然仅有中关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参与应标，故上述两次公开招标均做“流标”处理。</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第一至三标段采购方式不变更为单一来源。</p> <p>考虑到本项目开展工作的特点，其对本年度各海外联络室提供服务任务较重，时间紧迫，对实施单位具有较高要求。中关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该标段服务地区有广泛的业务合作，可利用自身资源提供完整的配套服务，具有很强服务团队，可以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故该合同作为本项目唯一采购供应商具有合理和必要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姓名：葛中一 日期：2019.1.11</p>			

填表要求：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0-14 层。

- 1、 应邀请 3 名以上熟悉采购项目相关技术的专家进行论证。
- 2、 采购事项复杂的可以增加清单作为附件。
- 3、 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关系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 4、 专家论证意见主要包括技术性能分析，阐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并以文字形式载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信息。
- 5、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